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SHANXI NEW HORIZO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二巷正信科技大厦 2 层

电话 Tel: 0351-2797789 传真 Fax: 0351-2797985

网址 Website: [www.xinjinjielaw.com](http://www.xinjinjielaw.com)

二零一九年五月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依法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议题、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赵新顺、申志宏、陈燕舞（合计持有公司 2,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5%）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议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新顺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提出者资格、提出时间、提案内容及临时提案通知其他股东的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

召集。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6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7、《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8、《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施情况》议案

9、《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同时部署了 2019 年公司的重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8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19年工作目标。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仔细的分析。经审议，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晋  
10  
10  
1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4,609,723.25 元。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 2019 年经营目标、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计算和说明。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可公正客观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 公司决定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6) 和《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9-00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6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施情况》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赵新顺、金小红、金雪红、金红俊、赵萌、赵凯、陈燕舞、刘亚群、刘亚东、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

关联交易内容：房屋建筑物租赁费

关联交易金额（元）：200,00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赵新顺、金小红、金雪红、金红俊、赵萌、赵凯、陈燕舞、刘亚群、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赵新顺、金小红、金雪红、金红俊、赵萌、赵凯、

陈燕舞、刘亚群、刘亚东、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

关联交易内容：房屋建筑物租赁费

关联交易金额（元）：200,00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7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赵新顺、金小红、金雪红、金红俊、赵萌、赵凯、陈燕舞、刘亚群、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治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新顺为公司向建设银行长治分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7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赵新顺、金小红、金雪红、金红俊、赵萌、赵凯、陈燕舞、刘亚群、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薛涛

薛涛 律师

见证律师(签字):

张健

张健 律师

张轩毓

张轩毓 律师

出具日期: 2019年5月23日

